

(學校名稱)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115學年度)
申請計畫書
(名額新請類參考格式)

(請加蓋校印)

中華民國115年6月

填寫說明：

- 一、 本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號字撰寫，A4單面印刷，訂書針平裝，另請加註頁碼。
- 二、 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目錄、表目錄、附錄）**不得超過20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三、 學校函報公文請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前**寄達本部（郵戳為憑），函文同時須副本寄達本計畫專案辦公室（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公文電子交換機構名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逾期不予受理。每一計畫案須繳交一式1份至本部，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上傳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作為審查依據；計畫書參考格式可編輯檔請於計畫網站下載（網址：phdss.oiac.nycu.edu.tw）。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專案辦公室（e-mail信箱：phdss@nycu.edu.tw，電話：02-2570-0363）。
- 四、 申請案件及人數：計畫申請以「校」為單位，名額至多以貴校計畫範圍系所之「學校114學年度本國籍博士班博一至博三註冊人數總計」為上限。
- 五、 本計畫涉及跨處室及系所資源整合，建議以副校長或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
- 六、 計畫審查重點及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後續請依「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

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115學年度 申請名額	○名/年		
校內博士系所 及參與規劃 (可自行向下增列)	領域 (請填寫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 科標準分類11領域)		系所完整名稱
	(範例) 01教育領域		教育學系
	(範例) 06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資訊工程學系
	(範例) 06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資料科學學系
計畫主持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倘有多位主持人，請自行 向下增列)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目錄

壹、	現況說明	1
一、	校內現有博士生現況	1
二、	博士人才培育目標	1
貳、	計畫內容	1
一、	定額補助獎學金甄選機制	1
二、	強化博士生職涯發展之課程規劃	2
三、	職涯輔導機制	2
四、	校內行政支援體系	2
五、	畢業流向追蹤機制	2
六、	獎學金資源規劃	2
參、	成效與管考	3
一、	績效指標	3
二、	管考機制	3
肆、	經費	4
一、	115學年度經費表	5
伍、	附錄	8
一、	合作企業、法人或機構	8
二、	其他相關資料	8

壹、現況說明

(以下項目請針對申請計畫範圍之系所加以說明，計畫範圍以外系所免填；統計至115年4月30日止)

一、校內現有博士生現況

(一)各系所112、113、114學年度博士招生名額、新生註冊人數及註冊率

(二)各系所113學年度博士畢業生流向現況及結果分析報告

(請說明畢業滿1年【112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3年【110學年度畢業生】與畢業滿5年【108學年度畢業生】之流向分析報告，不包含僑生、港澳學生、陸生與外國學生等非本國籍畢業生)

二、博士人才培育目標

(建議不同學科領域別得分項簡要說明，並包含聚焦產業對接或職涯發展之目標)

貳、計畫內容

1. 學校應提出結合「職涯發展」與「入學甄選機制」之培育計畫，且須連結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包括**促進女性就讀博士班之誘因機制，以強化友善學習與研究支持環境。**
2. 「定額補助項目」對象限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且獲補助期間應非屬全職工作者。本計畫所稱非全職工作者，指勞動部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部分工時勞工。學校應善盡查核學生身分的義務，學生領取本計畫補助時應簽署切結書；如有虛假，本部將保留追繳的權利。

一、定額補助獎學金甄選機制

(一)甄選條件及備取機制

(本計畫補助對象包含博一至博三學生，以115學年度為例，學校可補助113至115學度入學之博士學生，但實際仍以學籍資料年級為準。請說明學校如何擇定「定額補助」及「加碼補助」之學生，例如評估學生所提研究計畫、研究主題之產業需求鏈結、產學合作意願評估、研究學術價值及發展性、研究之社會發展貢獻或其他甄選條件，並請說明學生續領條件及停止補助樣態，如休退學或學業成績未達一定標準等，若有學生獲獎學金後應配合事項，亦請敘明。)

(二)甄選期程規劃

(請說明執行甄選之機制與期程，包含學生甄選、結果公告、獎學金發放等期程規劃。)

二、強化博士生職涯發展之課程規劃

(請說明博士班課程特色、實習課程規劃、實務訓練、業師協同教學、產學共構課程、移地訓練或移地研究，或其他強化博士生職涯發展機制。人文社會領域系所除產學合作機制外，亦得說明其他有助於學生職涯發展之機制。)

三、職涯輔導機制

(請說明就業銜接輔導措施、留任學校擔任教職規劃或其他銜接畢業後就業輔導機制。人文社會領域系所亦得說明協助學生畢業後投入推動其專長領域相關工作或學術發展之機制。)

四、校內行政支援體系

(請說明校內除獎學金及課程教學外，校內行政資源對整體計畫支援方式)

五、畢業流向追蹤機制

六、獎學金資源規劃

1. 115及116學年度，依立法院特別預算決議，每位學生每月獎學金合計4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3萬元，學校及企業合計配合補助1萬元。自117學年度起，視預算情形調整，原則回復為教育部補助2萬元、學校及企業配合2萬元。
2. 配合款可由學校透過產學合作與企業共同合資，或由學校運用校務基金或其他計畫型補助款獨立挹注，若計畫申請系所獎學金資源來源不同，應於(三)整體資源下分別敘明。

(一)校內資源

(請說明校內經費來源，例如以校務基金或其他計畫型補助所挹注資源，應分項說明)

(二)外部資源

(請說明合作之企業、法人或機構之名稱、預計合作投入之經費額度、提供獎學金之年限等)

(三)整體資源規劃

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117學年度
申請教育部補助	人數： 額度：	人數： 額度：	人數： 額度：
校務基金自籌			
外部資源			
經費合計			

參、成效與管考

一、績效指標

(由學校自訂6項績效指標，應包含量化及質化績效指標，例如博士班註冊人數及註冊率、全校受補助學生人數、經費使用情形、職涯輔導成效、學生培育成效、學術或產學合作成果、企業承諾聘用之博士班畢業生人數、畢業後投入推動職場後所產生社會影響力，或其他特色指標，績效指標應包含至少1項促進女性修讀博士班之相關指標。)

項次	115 學年度 目標	116 學年度 目標	117 學年度 目標
指標 (一)			
指標 (二)			
指標 (三)			
指標 (四)			
指標 (五)			
指標 (六)			

二、管考機制

(請說明學校未來如何追蹤、考核計畫執行成效，包含職涯輔導辦理情形、學生培育成效、學術或產學合作成果，以及學生意見回饋等，並說明如何據以滾動修正或精進計畫之執行。)

肆、經費

(請依「整體資源規劃」之「申請教育部補助額度」填寫115學年度經費表，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補助經費及配合款金額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一、115學年度經費表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計畫期限：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本部、合作企業或法人、學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本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萬。 ■ XXXX（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萬。 ■ XXXX大學：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___萬。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獎助學金				定額補助，學生__人，共計__萬元，計算方式如下： 一、本部補助：__人x每月新臺幣3萬元x12個月=__萬元 二、學校及企業合計配合補助：__人x每月新臺幣1萬元x12個月=__萬元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表

☐ 核定

學校名稱：XXXX		計畫名稱：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依計畫作業要點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

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伍、 附錄

一、 合作企業、法人或機構

(一) 基本資料表

項次	名稱	資本額 (單位：萬元)	員工數 (請以法定聘僱之員工為主，不含臨時工)
	(請自行延伸表格)		

(二) 產學合作意向書

(非必要選項，如已簽訂可提供，若無，請敘明未簽訂。)

二、 其他相關資料